

所詢藥局與列冊中藥商位於同址，且負責人相同，是否違反相關法規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5.03.14. 衛署藥字第09503019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3月14日

主旨：所詢藥局與列冊中藥商位於同址，且負責人相同，是否違反相關法規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4年12月 2日北衛藥字第0940084756號函。
- 二、依藥師法第11條規定，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，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。復據藥師法第40條第 2項規定，藥劑生違反所訂管理辦法者，依各該處罰藥師規定之方式及額度處罰之。因此，本案藥劑生同時登錄於宗○藥局及德○藥行，已涉違反藥師法第11條規定。